

中國哲學叢刊

王陽明傳習錄集評

陳榮捷 (Wing-tsit Chan) 著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

中華書局影印

卷之二十一
目錄

卷之二十一
目錄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

陳榮捷著. - 修訂版. - 臺北市：臺灣學生；民 81 印刷
面；公分（中國哲學研究叢刊；4）

ISBN 978-957-15-0458-2 (平裝)

1. 傳習錄 - 註釋

126.41

81005333

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（全一冊）

著作 者：陳 榮
出 版 者：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
發 行 人：盧 宏
行 所：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
發 行 地 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郵 政劃撥戶：○○○一四六六八號
電 話：(02)233634156
傳 真：(02)233636334
E-mail : studentbook@msa.hinet.net
<http://www.studentbooks.com.tw>

本書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

印 刷 所：長 欣 彩 色 印 刷 公 司

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
電 話：二二二六八八五三

定 價：平 裝 新 臺 幣 四〇〇 元

西 元 一 九 八 三 年 十 二 月 初
二〇〇六年九月修訂版
刷 版

12602

究必害侵・權作著有

ISBN 978-957-15-0458-2 (平裝)

陳榮捷撰

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目錄

概說

五—一四

傳習錄 卷上

- 徐愛錄（第一至十四條）……………二五一五五
陸澄錄（第十五至九四條）……………五六一一五
薛侃錄（第九五至一二九條）……………一一五一五七

傳習錄 卷中

- 荅顧東橋書（第一三〇至一四三條）……………一五九一一〇一
啓周道通書（第一四四至一五〇條）……………一〇一一一二二
答陸原靜書（第一五一至一五四條）……………一一二一一一七
又（第一五五至一六七條）……………一一七一一三九
荅歐陽崇一（第一六八至一七一條）……………一三九一一四六
荅羅整菴少宰書（第一七二至一七七條）……………一四七一一五六

- 荅聶文蔚（第一七八至一八四條） 一五六一一六五
答聶文蔚二（第一八五至一九四條） 一六五一一七五
右南大吉錄 一七五一一七六
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（第一九五至二〇〇條） 一七六一一七七
教約（第一九六至二〇〇條） 一七八一一八〇

傳習錄 卷下

- 陳九川錄（第二〇一至二二一條） 一八一一三〇〇
黃直錄（第二二二至二三六條） 三〇〇一三一〇
黃修易錄（第二三七至二四七條） 三一〇一三一六
黃省曾錄（第二四八至三一五條） 三一六一三六七
黃以方錄（第三一六至三四二條） 三六七一三八八
傳習錄拾遺（第一至五一條） 三八九一四二〇

朱子晚年定論

附錄 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

四二一一四三六
四三七一四七二

概說

有明王學展播全國，支配國人精神思想百有餘年。其致良知與知行合一之旨，至今仍為我國哲學一擎天高峯，而四句之教，聚訟數百載，火尚未闌。東渡而異地開花，于明治維新，給大生力。此強健思想之源泉，乃傳習錄也。錢穆嘗謂我國有關修養人人所必讀者為論、孟、老、莊、六祖壇經、近思錄、與傳習錄。比錄于經，豈奢語哉？一九六三年哥倫比亞大學有東方記錄（名著）編譯之舉，來商于予。予遂譯傳習錄以應。搜集中日註譯，務求詳盡。英譯題為 *Instructions for Practical Living*。由該大學出版部刊行，迄今將二十年矣。茲整理舊稿，增益註疏，遠出英譯之上。第一三九條註割股達一千七百餘字，為最詳盡。注中有所引者，皆檢查原書，備舉卷頁。英譯無評語，今則廣擇中日評論二十餘家。以前諸家從來未採馮柯，亦不用日人東正純與國人但衡今富有哲學性之精到案語。後者或未之聞，前者則必其以馮氏攻擊陽明而避之也。今則純以學術立場為主，贊毀在所不論。其于陽明之言有所發明或修正，如劉宗周與佐藤一齋等人之語，則寧多毋少。其徒事表揚或止重述陽明之意，如孫奇逢東敬治等人之語，則寧少毋多。間或敢自下評語，如關于主一（第十五條），中庸著者（四十二），收斂（五十四），許衡（五十六），明鏡（六十二），朱子詩（六十八），天泉證道（一〇一），上智下愚不移（一〇九），居敬窮理（一一七），陸子之粗（一一〇）。

五)是也。註釋中亦有多少考證，如關於冲漠無朕(二十一)，虛靈不昧(三十二)，猫捕鼠(三十九)，先儒(四十三)，操存(四十八)，箇箇圓成(一〇七)，繼惠(一一一)，蕭惠(一二二)，輿菴(中卷序)，割股(一三九)，荅周道通書(一四八)，體用一原(一五六)，寺刹(三一五，後錢序)，餘干(三一七)，禹穴(二四四)等。此外又于傳習錄三百四十二條與佐藤一齋增補三十七條之上，从王文成公全書卷目抄出四條。又从年譜抄出十條。此拾遺五十一条，均未見我國諸本傳習錄與評註。今之增補，不特志求完璧，而亦因拾遺諸條有新義也。如拾遺第三條言工夫本體，誠爲傳習錄第二〇四，三一五，三三七等條所未及。拾遺第四鄉愿狂者之辨，比傳習錄三一二條爲精微。拾遺第五條言尊德性，第二十三條伊川言覺，第二十四條言戒懼與慎獨之關係，皆有新見解。凡此于王學研究，不無小補也。此外略述傳習錄歷史，版本，與評註。末附「从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」，希于此數百年之公案，微有貢獻焉。曾春海博士教研忙中，代爲校對，僅此誌謝。

甲 傳習錄略史

(一) 傳習錄卷上 (初刻傳習錄)

此卷語錄共一百二十九條。其中徐愛所錄十四條，陸澄所錄八十條（第十五至第九十四條），薛侃所錄三十五條（第九十五至一二九條）。徐愛正德二年（一五〇七）受業。七年（一五二二）十二月與陽明同舟歸越，論大學宗旨。其所錄有序云：門人有私錄陽明先生之言者。先生聞之謂之曰，「聖賢教人如醫用藥，皆因病立方。若拘執一方，鮮不殺人矣。」若遂守爲成訓，他日誤己誤人，某之罪過，可復追贖乎？」愛旣備錄先生之教，同門之友有以是相規者。徐公謂之曰，「如子之言，即又拘執一方，復失先生之意矣。」今備錄先生之語，固非先生之所欲。使吾儕嘗在先生之門，亦何事于此？能得之言意之表，而誠諸踐履之實，則斯錄也，固先生終日言之之心也。全書載此序于卷首爲舊序。單本傳習錄則或載或不載。

徐錄十四條又有引言略云，「先生于大學格物諸說，悉以舊本爲正。」世之君子或與先生僅交一面，或猶未聞其聲歟。傳聞之說，臆斷懸度，如之何其可也？从遊之士，聞先生之教，往往得一而遺二。故愛備錄平日之所聞，私以示夫同志，相與考而正之。十四條後有短跋略云，「如說格物是誠意的工夫，明善是誠身的工夫，窮理是盡性的工夫，道問

學是尊德性的工夫，博文是約禮的工夫，惟精是惟一的工夫。諸如此類，始皆落落難合。其後思之既久，不覺手舞足蹈」。

徐愛所錄，決不止十四條。可有兩證。一則上舉道問學與尊德性一題，不在該錄之內。二則續刻傳習錄徐愛序後有云，「此徐子曰仁（愛）之自序其錄者。不幸曰仁亡矣。錄亦散失。今之錄，雖全非其筆，然其全不可得云」。可知徐愛所錄，已散失若干矣。

徐愛之序，全重保存陽明教言，以爲實踐之範。引言則注重維護陽明學說，尤其是大學格物諸說。跋亦有此意。兩者比稱，則知引言必在正德七年（一五一二）同舟歸越與聞大學宗旨之後，而序則在引言與跋之前。同行互相傳鈔。護教爲重。故引言與跋成爲語錄之首尾，而序則或竟不載矣。

正德十三年（一五一八），陽明四十七歲。是年八月門人薛侃得徐愛所錄與其序跋引言，又得陸澄所錄。乃並其本人所錄共二二九條，刻于江西虔州（贛州）爲三卷。是爲初刻傳習錄，即今之傳習錄上卷。徐序實踐云云，已示傳習之意。傳習一詞出自論語學而篇第一，第四章，「傳不習乎」？朱子論語集注註此章曰，「傳謂受之于師，習謂熟之于己」。大概薛侃首用此詞。然徐愛先用，亦有可能。

（二）傳習錄卷中（續刻傳習錄）

嘉靖三年（一五二四）陽明五十三歲。是年十月，門人南大吉以初刻傳習錄爲上冊，陽明論學書九篇爲下冊，命弟逢吉校對而刻于越（今浙江紹興）爲續刻傳習錄。論學書九篇爲

荅徐成之二篇，荅人（顧東橋）論學書，啓周道通書，荅陸元靜二書，荅歐陽崇一書，荅羅整庵書，與荅聶文蔚書。卷首有十月八日南大吉序。南序有云，「是錄也，門弟子錄陽明先生問爲之辭，討論之書，而刻以示諸天下者也」。觀此，可知不特薛侃已刻問荅之辭，而其他門人亦已刻論學之書。所謂續刻傳習錄者，乃南大吉併合已刻之語錄與另刻之論學書爲傳習錄二册也。全書卷二十一，頁三十七上，荅王亹庵中丞（甲申，一五一四）謂「謹以新刻小書二册奉求教正」，即指此也。年譜嘉靖三年載大吉取陽明論學書復增五卷。今查南刻本上册卷一爲徐愛所錄，卷二爲陸澄所錄，卷三爲薛侃所錄。下册卷一至卷四爲論學書，卷五爲示弟立志說與訓蒙大意。佐藤一齋謂薛刻于虔爲四卷，南刻于越亦四卷，未知何所據而云然。南大吉序全書及他本並不載。只關東刻本傳習錄載之。

嘉靖三十五年丙辰（一五六六），即陽明死後二十八年，亦即南刻續刻傳習錄之後之三十二年，錢德洪編傳習錄上中下三卷。序中卷云，「先師手書凡八篇（實九篇。德洪以荅陸原靜二書爲一書）。其荅徐成之二書。吾師自謂天下是朱非塗。論定既久，一旦反之爲難。二書姑爲調停兩可之說。：今朱陸之辨，明于天下久矣。洪刻先師文錄（嘉靖十四年，一五三五），置二書于外集（卷二十一，頁九上至十七下）者，示未全也。故今不復錄。：而揭必有事焉，即致良知工夫。明白簡切，使人言下即得入手。此又莫詳于荅文蔚之第二書。故增錄之」。德洪又增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。結果爲荅顧東橋書（第一三〇至一四三條），啓周道通書（第一四四至一五〇條），荅陸原靜書（第一五一至一五四條），又一書（第一五五至一六七條），荅歐陽崇一書（第一六八至一七一條），荅羅整庵少宰書（第一七二至

一七七條），荅聶文蔚書（第一七八至一八四條），荅聶文蔚第二書（第一八五至一九四條），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（第一九五至二〇〇條）。德洪并易論學書爲問荅體。此即今之傳習錄中卷。

南刻之續刻傳習錄曾于嘉靖二十三年（一五四四）重刻于德安府（今湖北安陸縣治）。上冊分四卷。以徐愛錄爲卷一，陸澄錄爲卷二，薛侃錄爲卷三，荅歐陽崇一篇與荅聶文蔚書三篇爲卷四。下冊亦分四卷。以荅徐成之書二篇，荅儲柴墟書二篇，荅何子元書一篇，與荅羅整庵書一篇爲卷一，以荅友人論學書爲卷二，以啓周道通書一篇與荅陸元靜書二篇爲卷三，以示弟立志說與訓蒙大意爲卷四。續刻傳習錄又有日本內閣記錄課所藏一本，分六卷。以徐愛所錄十二條爲卷一，陸澄所錄四十二條爲卷二，薛侃所錄二十五條爲卷三，以示弟立志說與訓蒙大意爲卷四，以荅羅整庵書爲卷五，以荅友人論學書爲卷六。卷首有南大吉續刻傳習錄序與初刻傳習錄徐愛序與引言。

（三）傳習錄卷下（傳習續錄）

卷末錢德洪跋云，「嘉靖戊子（七年，一五二八）冬，德洪與王汝中（畿）奔師喪（至廣信（今浙江上饒）。訃告同門，約三年收錄遺言。：合所私錄，得若干條。居吳（蘇州，一五三五）時將與文錄並刻矣。適以憂去未遂。：去年（嘉靖三十四年，一五五五）同門曾子才漢，得洪手抄，復傍爲宋輯，名曰『遺言』，以刻行于荆（今湖北江陵縣治）。洪讀之，覺當時采錄未精。乃爲刪其重複，削去無蔓。存其三之一。名曰『傳習續錄』。復刻于寧國

(安徽)之水西精舍。今年(一五五六)夏，洪來游蘄(今湖北蘄春)。沈君思畏：請裒其所逸者增刻之。乃復取逸稿，采其語之不背者得一卷。其餘影響不真，于文錄既載者，皆削之」。是即爲今傳習錄之卷下。共一四二條。內陳九川錄二十一條(第二〇一至二二二條)，黃以方錄十五條(第二三二至二三六條)，黃敏叔錄一條(第二三七至二四七條)，黃勉之錄六十八條(第二四八至三一五條)，黃以方錄二十七條(第三一六至三四二條)。其中第二六〇，二九七，三一三，三一五，三三七，三三八，三四二，皆用德洪之名，則爲德洪本人所錄無疑。第二六〇至三一五條，或全爲德洪所錄，亦未可知。

(四) 傳習錄三卷

是年(嘉靖丙辰三十五年，一五五六)，德洪旣成下卷，又易中卷爲問答語。乃并上中下三卷付黃梅(湖北)尹張君增刻之。四月乃序其始末于蘄之崇正書院。隆慶壬申(六年，一五七二)，謝廷傑刻陽明全書，約錢德洪附錄陽明之朱子晚年定論于語錄之後(即卷下之末)。于是傳習錄卷下又有德洪之附錄定論之引言，陽明之朱子晚年定論，與袁慶麟正德十三年(一五一八)所寫之晚年定論跋。如上所述，傳習錄之演變與編就，凡歷五十五年。

乙 傳習錄版本

傳習錄版本甚多。現擇其要者以年代先後爲序，冠以本書所用簡稱。繕錄如下：

1. **虔刻。**初刻傳習錄。正德十三年（一五一八）薛侃刻于江西虔州爲三卷。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（一）。

2. **南本。**續刻傳習錄。

嘉靖三年（一五四四）南大吉刻于越，二册。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（一）。

3. **閩東本。**續刻傳習錄有閩東刻本。載南大吉序。並于黃省曾所錄第三、五條後增多一條。

今錄于卷末爲拾遺第五條。

4. **遺言。**嘉靖三十四年（一五五五）曾才漢刻于荆。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（一）。

5. **續錄。**傳習續錄。同年錢德洪刻于寧國之水西精舍。參看同上述。

6. **傳習錄三卷。**嘉靖三十五年（一五六六），錢德洪編成上、中、下三卷。刻于蘄之崇正書院。至隆慶六年（一五七二）謝廷傑編王文成公全書，德洪復加朱子晚年定論。參看上述傳習錄略史（四）。

7. **宋本。**宋儀望（字望之，嘉靖丁未，一五四七，進士）校，河東重刻陽明先生文錄，二十

冊。文錄五卷，外集九卷，別錄十卷。卷首有嘉靖癸丑（三十二年，一五五三）序。是年刻于河東。

8. **全書。**謝廷傑（字宗聖，號虬峰，壯年一五七二）編，王文成公全書三十八卷。隆慶六年。

（一五七二）徐階序。以傳習錄上卷爲第一卷，中卷爲第二卷，下卷爲第三卷。學者以此全書爲最完備而可靠。版本若干。今所用者爲四部叢刊影印隆慶六年（一五七二）刊本。四部備要本名陽明全書。

9. **朱本。**明人朱文啓朱文教同編，王陽明先生傳習錄四卷。萬曆二十一年（一五九三）陳九

敘序，同年校刊，四卷。卷一爲傳習錄上。卷二爲傳習錄下。卷三爲論學九書。卷四爲示弟立志說，大學問，修道說，訓蒙大意，與朱子晚年定論。

10. **楊刻**。嘉靖三十年（一六〇二）**楊荆山**，字嘉猷，刻錢德洪原本，並附錄詠學詩，示徐曰

仁應試，諭俗四條，客坐私祝諸篇，總名傳習錄。
11. **陳本**。陳龍正（字惕龍，號幾亭，崇禎四年，一六三七，進士）葉紹顥同編，陽明要書。崇禎五年（一六三二）年序。傳習錄下卷黃省曾錄中分何廷仁條（第二十六條）以下五十一條爲錢德洪所錄，以其用德洪之名也。

12. **施本**。施邦曜（字爾韜，一五八五—一六四四）編，陽明先生集要三編。施序無年月。惟有崇禎八年（一六三五）王志道序。分理學編四卷，經濟集七卷，文章集四卷。全書各處加以評語。理學集卷一爲傳習錄，即今之上卷。共一百一十六條，內徐愛錄十四條。卷二爲語錄，共八十一條，選自今之下卷。末有數條爲全書下卷所無者。中卷之論學書六篇則入卷三書札。

13. **俞本**。俞麟（字仲高，號嵩菴）編，陽明全集，二十二卷，內傳習錄一卷，語錄一卷。康熙十二年（一六七三），刻于江州（今江西九江）匡山書院。傳習錄一卷，即今之上卷。內徐愛錄十四條，序跋各一。陸澄錄八十一條。薛侃錄三十五條。語錄一卷即傳習錄下卷。內陳九川錄十九條，黃以方錄五十三條，黃修易錄十一條，錢德洪錄六十七條。其傳習錄中卷之論學書，則載卷一至卷四書札。

14. **王本**。王貽樂（壯年一六八〇）編，王陽明先生全集。康熙十九年（一六八〇）序。貽樂

爲陽明五世孫。是年得「陽明集要」三編，互參正訛，分別類序，合爲一部，共十六卷。卷二爲傳習錄。內徐愛錄十五條，陸澄錄八十條，薛侃錄三十六條，錢德洪錄六十條，語錄四十七條（包括黃以方錄二十三條），與大學問。卷三至五爲論學書。後清人陶潯霍（字春田）加以批註。

15. **張本**。張問達（字天民，壯年一六七九）編，**陽明文鈔二十卷**。康熙二十八年（一六八九）序。第一卷爲傳習錄上，其中徐愛錄九條，序二，陸澄錄六十七條，薛侃錄三十二條。卷二爲傳習錄下。其中陳九川錄十八條，黃以方錄六十二條，黃修易錄十三條，黃省曾錄十二條，錢德洪錄五十三條，跋二篇。第三卷爲傳習錄之論學書七篇，錢德洪序一。黃以方前後二錄（即第二二二條以後及三一六條以後）合併爲一。其中四條以爲錢德洪所記，故附入錢錄。重複者刪之。前後分見者併之。

16. **標註傳習錄**。三輪執齋（名希賢，字善藏，號執齋，一六六九—一七三四）日本正德三年（一七一三）編。上中下三卷，又附錄，共四冊。上卷徐愛錄十四條，序二，跋一；陸澄錄八十條，薛侃錄三十五條。中卷八書，即南本下卷。執齋又从一本加示弟立志及訓蒙大意。下卷陳九川所輯凡一一五條。其中二十一條爲陳所自記，十五條爲黃以方錄，十一條爲黃修易錄，六十八條爲黃省曾錄。錢德洪跋原在卷末，執齋則移在第三一六條之前，不解何故。最後爲朱子晚年定論。附錄載大學問，示徐曰仁應試，諭俗四條，客坐私祝。四者皆從楊荊山刻，惟不取楊刻之詠學詩一卷。又加略年譜。此標註傳習錄乃日本二三百年以來之基本版本。標注頗詳。參看下面傳習錄註評。